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24〕33号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7月31日

# 洛阳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户向城镇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排水设施是指接纳、输送城镇污水的管网、暗渠、泵站、污水处理厂等。

本办法所称排水户是指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局是城镇排水许可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排水许可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各县区排水许可工作接受市排水许可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城镇排水规划等有关要求，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

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

**第六条** 排水户的排放水质必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污水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and 规定等明令禁止接入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排水管网。

**第七条** 排水户的基础配套设施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排水户内部必须做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口必须直接与城镇排水管网连通，连接处必须设有检查井、专用监测井、应急阀（闸）等设施；

（二）排放污水易对城镇排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在排放口安装水量、水质在线检测装置；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具备对水量、水质等进行检测的能力，建立相应的检测制度。

**第八条** 排水户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排水许可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

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入污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九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第十条** 排水许可主管部门负责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以下许可条件的，核发城镇排水许可证书：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排水许可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第十二条**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排水许可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三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排水许可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领取新的排水许可证生效后,原排水许可证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

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第十五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四）擅自占压、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六条** 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排水监测机构的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第十九条** 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及有关问题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许可主管部门或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排水许可：

- （一）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排水许可的其它情形。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 排水户依法终止的;

(二) 排水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

(三)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排水许可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二条** 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不得收费。

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排水许可主管部门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排水许可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排水户造成城镇排水设施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盗窃、损毁城镇排水设施或者以暴力、胁迫等手段拒绝、阻挠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

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洛阳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暂行办法》（洛政办〔2021〕73号）同时废止。





---

主办：市城市管理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印发

---

